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5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5至2006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楊孝華議員及黃容根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2. 副主席林偉強議員接替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偉強議員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林偉強議員，並獲張文光議員附議。林偉強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林偉強議員當選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警方的內部指引；

(b) 終審法院2005年7月8日就有關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及

(c) 長遠監獄發展。

7. 委員同意有關上文第6(a)段所述事項的討論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8. 委員察悉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將於2005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

9.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建議修訂法例讓出生、死亡及婚姻紀錄數碼影像化”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IV. 其他事項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10. 委員同意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至2006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並重新發出文件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委員並同意由該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重新選舉其主席。

11. 會議於上午9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1日